

研究院所的知识产权保护 及产业竞争

李宪卿

(中国科学院计划财务局 北京 100864)

提要 以专利权、著作权和商标权为主要内容的知识产权,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出现的一种新型商品。知识产权问题,是当今世界的一个热门话题。本文就研究院所的知识产权保护,尤其是对专利的保护问题,发表了一些看法。

知识产权这个当今世界的热门话题,随着国际间科学技术和经济合作的发展,越来越受到各方面的极大关注。知识产权保护问题是一项内容丰富、涉及面广的极为复杂的问题。这里,仅就研究院所的知识产权保护,尤其是关于专利的知识产权保护,发表一点意见。

一、只有有效地保护研究院所的知识产权,才能发挥产业竞争优势

当今世界各国间的激烈竞争,实际上是综合国力竞争,影响这场竞争的关键因素是科学技术的进步,焦点是知识产权的保护。

面对激烈竞争的形势,各国都在采取一系列措施加强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对一个研究所来说,为了迎接挑战,就要抓住机遇,采取有效措施,通过保护科技人员的智力劳动成果,调动科技人员发明创造的积极性,维护研究院所整体利益,发挥竞争优势。

然而,对这样一个紧迫的问题,有不少研究院所并未完全理解。笔者近几年考察和访问过的不少科研院所,包括一些发达国家的科研单位,在此问题上或多或少都存在着问题。例如,科研开题立项时,缺乏对专利文献的“查新”和市场调查,研究工作低水平重复,产品没有市场竞争力;在对待发表论文和申请专利问题上,常常“要名不要利(此处的“利”即发明权利)”;在职务发明与非职务发明关系上,缺乏敬业精神、契约精神、法制观念和秩序观念,将研究院所持有的职务发明千方百计地私自转让或开发,严重损害了研究院所的利益;在对发明人和设计人的奖励方面,未能有效地维护发明人、设计人的利益,妨碍了科技人员发明创造积极性的发挥,等等。产生这些问题的原因虽然是多方面的,但主要还是缺乏知识产权意识和行之有效的管理措施。

近几年来,在保护知识产权的工作实践中,我院经历了失误的困惑,也尝到了成功的喜悦。例如,一家从事一种稀土高强永磁材料的研制和开发工作的公司,多年来取得多项发明新技术,并形成产业规模。但由于某些原因,未能将这些发明创造通过申请专利加以保护,致使该公司不仅不能将此材料出口销售,反而造成对美、日等国同类材料的专利侵权行为。最后不得不支付450万美元购买对方的专利许可权,以换取该公司的产品在国外市场的销售权。当然,

也有做得较好的单位,由于他们注意知识产权保护,不仅维护了研究所的知识产权,给研究所带来效益,而且增强了产业竞争优势。如,某所先后研制了两种新型晶体材料,前一种因未在美国申请专利保护,使该产品被他人仿制而损失近四分之一的国际市场和近百万美元。吸取这个教训后,该所将后一种材料及其工艺技术及时向美、日申请专利保护,并累计获利800多万美元。当发现有人仿制时,该所通过法律手段,使侵权人不得不停止仿制,而且向该所赔偿损失30万美元。目前,该所已与美国、香港有关公司联营合资,建立新材料股份公司。根据合同协议规定,该所将包括这两种新材料在内的新型多种材料以及工艺技术作为高技术入股,作价515万美元,占总股份的34%,而其他两家公司分别是入资500万美元,各占总股份的33%。可见,技术发明是商品,但只有当它得到法律保护并形成产权时,才能在市场竞争中发挥作用。

二、研究院所知识产权保护的对策

为了切实保护科研院所的知识产权,笔者认为应主要抓好两点,即增强专利意识和制订管理措施。

(一)关于增强专利意识

什么是“专利意识”?概括地说,就是指商品意识、竞争意识、创新意识和法律意识的总和。

商品意识,即认识并承认专利技术是商品,具有价值和使用价值,它是一种创造性智力劳动成果,包括脑力劳动和物化劳动。作为一种无形财产,它难于用数量和金钱来衡量。但通过实施,可以转化为生产力,使企业得到巨大效益,故不能无偿使用,必须以许可证贸易的形式进行交易,使研究院所从中得益,使科技人员的发明创造积极性得到保护。

竞争意识,这是因为专利是商品经济的产物,所以,在一切实行专利制度的地方,都要引入竞争机制。在新产品试制、开发之前,企业的生产、经营都要注意利用专利信息,进行市场预测和跟踪,这样才能抓住时机,抢占市场,获得竞争优势。对科研院所来说,为了促进新技术产业化,同样要靠竞争赢得优势。

创新意识,即发明意识。国与国、企业与企业之间的经济竞争,实质上是技术的竞争,专利的竞争。因为只有技术占据优势,不断了解、掌握、研究对手的技术和专利状况,才能提高自己的研究起点,以产品的新颖、优质取胜,或通过降低成本,以价格低廉取胜。在技术引进中,要善于消化、吸收,在借鉴中创新并超过对手。

法律意识,即产权意识。要善于将自己的技术发明,通过申请专利保护形成产权。对引进外国专利技术要善于运用法律手段和专利文献检索的作用,查清引进技术的法律状态,做到知己知彼,制约他人,保护自己。

需要指出的是,专利意识不仅决策领导要有,管理部门要有,广大科技人员也应该有。只有形成了群体专利意识,才能赢得竞争优势。

(二)关于制订管理措施

自然科学涉及专业面广,情况复杂。因此,在制订具体管理措施时,要结合各专业的具体情况。笔者认为,对主要从事应用研究和开发工作的研究所来说,任何管理措施的制订都应以实行“专利目标管理”为基点。所谓“专利目标管理”,就是在研究和开发过程中,充分发挥专利

的作用,改革传统的科技管理办法,引入专利管理体制。以专利的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作为应用研究和开发工作的目标。具体地说,要抓好以下各个环节的管理:

(1) 科研选题立项时,要充分利用专利文献。通过检索与本课题有关的专利文献,提供“查新”报告,以论证课题的创新性以及技术构思在专利意义上的价值,避免重复研究。同样,可通过专利文献的统计和分析开展技术预测,为确立开发方向提供直接依据。

专利文献是反映最新技术的情报源。在人类积累的近4000万件专利文献中,反映了成千上万个技术领域的发展沿革、社会需求和历史上各阶段技术发展的盛衰;也反映了国家间、企业间技术实力的对比和竞争。因此,充分利用专利文献,对启迪发明思想,避免重复劳动,提高研制基点,缩短研制周期,促进技术的继承与发展,赶超世界科学技术先进水平,无疑将起着积极作用。

(2) 课题进行中,要随时进行专利信息跟踪,及时吸收新的技术构思,一旦发现可以形成专利的项目已被他人申请了专利,则应随时调整自己的科研计划。专利的公开性,为了解、跟踪竞争对手的动态提供了最直接可靠的信息源。目前,为了达到垄断产品技术、独占市场的目的,世界上展开了激烈的专利战,如垄断基本专利、垄断外围专利、公开技术战略、专利销售及许可证贸易战略等。因此,连续跟踪竞争对手的专利文献,即可监视其产品的技术开发方向、产品门类的变化及技术研究改进,从而拟定自身发展策略达到竞争获胜的目的。

(3) 课题完成时,要及时确定对发明创造的保护措施,要研究是申请专利还是作为技术诀窍保护,以及申请专利的种类、地域等专利保护策略。凡具备专利“三性”(即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的,应及时申请专利。

专利及有效专利的拥有量和实施率是衡量一个国家和企业经济、技术实力的重要标志。因为企业之间的竞争从本质上说是争夺专利权的竞争。因此,具有远见的企业家都将专利视为企业的生命线。同样,对一个研究所来说,专利量的多少是衡量研究所研究水平和产业竞争实力的标志。美国是世界上拥有专利最多的国家,日本的松下、东芝、日立等公司,每年都有上万件的专利申请。日本的技术立国道路,充分说明了专利拥有量对经济发展的巨大促进作用。

(4) 组织专利和申请专利项目的实施。对有市场前景、有显著经济效益的专利项目要给予必要的经费支持,使其尽快转化成生产力。同时,在实施中要密切注意专利动向,了解竞争对手的技术状况及法律状况,避免侵犯他人专利权。

专利实施是专利的生命力的体现,是增强专利工作后劲的保证。通过实施,不仅能为经济建设做出贡献,而且能为回收科研投资,进行再创造提供财力。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统计,将专利引入新产品开发,可节省时间60%,节省资金40%。因此,要采取各种新途径、新形式以提高专利实施率,创造最大的经济效益。

(5) 密切监视专利动向。对于侵犯和损害研究院所和发明人权益的申请或专利,应及时通过法律程序(如提出异议或申请宣告无效等)予以排除;与此同时,要监视和制止他人的侵权行为,维护本单位的发明权益。正确区分和处理本单位的职务发明和非职务发明,对调动科技人员发明创造积极性具有现实和深远的意义。

(6) 在职务发明取得专利保护以及专利实施、专利许可贸易取得经济效益后,要按规定给发明人和设计人以奖励,以便进一步激发科技人员发明创造的积极性。